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从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知，目前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经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停牌。

自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承诺将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